

Guangdong High People's Court
Tung Hang (Asia) Co. Ltd. v. Shenzhen Haizhongbao Aquatic Products Trading Co.

3 January 1999 [Case HPC/25]

通恒 (亚洲) 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海中宝水产贸易有限公司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发布于 2004-08-12 13:36:3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1998) 粤法经二上字第 424 号

上诉人 (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通恒 (亚洲) 有限公司。住所地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 号世界大厦第二期 8 楼。

法定代表人 : 周巍 , 董事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 : 周海荣 , 深圳市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 (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 深圳市海中宝水产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田市场大厦 524 室。

法定代表人 : 莫佛素 , 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 : 崔焕富 , 北京市陆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诉讼代理人 : 邓世军 , 深圳市海中宝水产贸易公司职员。

原审被告 (反诉原告) : 通恒财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 号第二期 8 楼。

法定代表人 : 周巍 , 董事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 : 范维平 , 通恒财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上诉人通恒 (亚洲) 有限公司因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997) 深中法经二初字第 029 号民事判决 ,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 现已审理终结。

查明 : 1995 年 8 月 16 日 , 深圳市海中宝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下称海中宝公司) 与通恒 (亚洲) 有限公司 (下称亚洲公司) 在深圳签订了一份《货物进口合同》 , 约定 : 亚洲公司供给海中宝公司冷冻南美赤鱼 & 鱼 [Frogen whole round seatrout (cynoscionstriatus)] 500 吨 , 单价为 CIF 广州黄埔人民币 8 , 900 元 / 吨 , 总金额为人民币 445 万元 , 允许溢短 5% ; 出产国为乌拉圭或南美洲 ; 付款条件为 : 合同签订后 , 海中宝公司预付人民币 80 万元到深圳招商银行卖方保证金帐户作为订

金，由招商银行担保，如果亚洲公司不履约，由担保银行负责将该订金全额退还海中宝公司；货到黄埔港口岸验收合格后，海中宝公司付款人民币 250 万元（包括订金）赎提货单，海中宝公司可发卖鱼货 50%，海中宝公司在 10 天内付清余款即取得全部货物发卖权，如果海中宝公司在 20 天内仍未付清余款，亚洲公司届时将有权发卖鱼货，并没收海中宝公司余款，但海中宝公司可在 20 天内付多少款买多少货；商品检验：亚洲公司须在装运前 7 日委托 SGS 检验机构对本合同之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货到目的港后，由海中宝公司委托检验机构进行复检；索赔：如经中国广州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复验，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品名、规格、数量及质量与本合同及质量保证书之规定不符，海中宝公司可于货到目的港后 10 天内凭上述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书向亚洲公司要求索赔；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本合同使用的 CIF 术语系根据国际商会（Incoterms1990）；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字解释有异议，应以中文本为准；附加条款（本合同上述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抵触时，以本附加条款为准）：鱼货品种按双方已确认的样品为准，鱼体新鲜度好，体表完整，无烂肚、无脱鳞、无异味、无风干，冻结良好，如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亚洲公司同意海中宝公司退货，并将退货金额即退还海中宝公司。

合同签订的同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将由亚洲公司提供的二条鱼样封存，并在封条上签字盖章后交由海中宝公司保存。与此同时，海中宝公司提出要求亚洲公司提供担保。1995 年 8 月 24 日亚洲公司复函表示同意。同日，通恒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致函海中宝公司，称“兹证明香港通恒（亚洲）有限公司是我公司附属机构，贵公司 80 万人民币订金可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总行帐户上，帐号：人民币 11-0420079-2 作为向通恒（亚洲）有限公司的保证金。如通恒（亚洲）公司不履约，我公司负责将该订金退还贵公司。”海中宝公司收到该担保函后，于次日即通知招商银行将人民币 80 万元转至财务公司帐号上。同年 8 月 31 日，亚洲公司向海中宝公司出具一份《收据》，称“香港通恒财务有限公司已通知香港通恒（亚洲）有限公司收取贵公司关于合同号 509 之 80 万元人民币订金。”

1995年10月15日，货物运抵广州黄埔港后，海中宝公司带了双方封存的鱼样与亚洲公司一同前往交接货物。但由于海中宝公司对货物的品种及质量产生异议而拒绝收货。亚洲公司便将货物以“白菇鱼”为品名存入广州市海洋渔业公司官洲冷冻厂、广州市泛太平洋公司冷冻厂等冷冻库内。10月16日，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在广州签订了《通恒公司应付还海中宝公司款项表》（以下简称《还款表》），该表列明了亚洲公司应返还海中宝公司：1、订金80万元；2、报关费用每吨600元，共314,244元；3、货物入库运费、处置费、头10天仓租，共78,561元；4、卸货及入库工人加班费15,000元；5、10月14日误车费8,000元；6、交通车2部补助费4,000元；7、利息5万元；以上各项合计1,269,885元。1995年12月13日，广州市黄埔区公安分局刑事警察大队（下称黄埔区刑警大队）出具一份《证明》，称：“十月十七日，事主梁亦飞到我队报案，报称其被深圳海中宝水产贸易公司莫佛素等人强行勒索人民币一百二十万余元，情况属实。特此证明。”1996年1月3日，黄埔区刑警大队又出具一份《证明》，称：“有关事主梁亦飞十月十七日来我队报案称其被深圳海中宝水产贸易公司勒索一事，因事主报案后一直没有来我队，我队也没有立案侦查，只能证明事主梁亦飞来过我队反映此事。特此证明。”1995年11月16日至12月11日，亚洲公司多次从上述冷冻库以“白菇鱼”为品名将部分货物提出自售或委托广州市塘鱼食品公司购销部提货并代销。

1995年11月29日，海中宝公司以亚洲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下称深圳仲裁分会）提出仲裁申请。11月30日，海中宝公司又以财务公司为被告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财务公司返还80万订金及赔偿损失。12月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海中宝公司的申请查封了亚洲公司存放于前述冷冻厂的价值人民币1,191,244元的冷冻鱼。12月5日，福田区人民法院应海中宝公司的申请冻结了上述人民币80万元订金款。1996年3月28日，深圳仲裁分会组成的仲裁庭在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下，将海中宝公司在财产保全时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封存并由海中宝公司保管的鱼样，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进行专门的鱼种鉴定。同时，亚洲公司亦将自己封存的一条鱼样，交深圳仲裁分会委托上述部门一并进行了鉴定。1996年11月5日，仲裁庭作出了（96）深国仲结字第122号裁决。11月9日，海中宝公司向原审法院提出了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同时，原审法院应海中宝公司申请冻结了亚洲公司存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变卖鱼货货款人民币655,470元。1997年4月29日，

原审法院以仲裁员擅自改变仲裁庭的决定，将亚洲公司自行送交的另一条鱼一起交付鉴定，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为由，作出了（1996）深中法经二初字第078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了深圳仲裁分会（96）深国仲结字第122号仲裁裁决。同年5月8日，海中宝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1、亚洲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人民币160万元；2、亚洲公司赔偿报关费等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870,609.90元；3、亚洲公司赔偿其他经济损失666,100元；4、财务公司对合同定金承担连带返还责任；5、亚洲公司、财务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亚洲公司反诉请求：1、依法确认《还款表》无效；2、驳回海中宝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海中宝公司赔偿因不履行合同而给亚洲公司造成的损失人民币1,591,266.90元，80万元定金不予退还；4、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海中宝公司负担。财务公司反诉请求：1、驳回海中宝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海中宝公司赔偿财务公司资金被冻结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14,861.11元人民币；3、判令海中宝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1997年7月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1996）深福法经字第4号案移送原审法院审理，同日，海中宝公司就该案提出撤诉申请，原审法院以（1997）深中法经二初字第48号民事裁定同意海中宝公司撤诉。

在仲裁案件中，海中宝公司预付了仲裁费及鉴定费人民币65,737元，亚洲公司预付仲裁费、鉴定费人民币79,908元；在（1995）穗中法诉前字第13号案件中，海中宝公司支付了诉前财产保全费人民币6,476元；在（1996）深中法经二初字第78号案件中，海中宝公司支付了诉讼费人民币15,51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7,797元，在深福法（199）经初字第4号案件中，海中宝公司支付了受理费人民币6,505元（已扣除撤销一半费用）财产保全费人民币4,520元。

另查，海中宝公司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法人。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本案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已约定了解决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故本案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海中宝公司与亚洲公司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因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是亚洲公司所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规定是否一致的问题。买卖合同附加条款规定“鱼货品种按双方已确认的样品为准”，即以双方在订立合同时认可并封存的鱼样为准。但当亚洲公司交付货物时，经双方当场打开鱼样核对货物后，海中宝公司没有收货，次日，亚洲公司在海中宝公司开列的《还款表》上签了字。尽管亚洲

公司在事后即到黄埔公安分局报案称海中宝公司勒索，但并无证据证明海中宝公司有勒索行为，或亚洲公司在《还款表》上签字是受到海中宝公司的胁迫。因此，该《还款表》应当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同时也是双方对原买卖合同达成的一种新的补充协议。《还款表》中虽然没有明确写明还款的原因是亚洲公司所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但从《还款表》的内容可以看出，“还款”实为亚洲公司退还海中宝公司的预付款并承担海中宝公司为该批货物所支付的有关费用。也就是说，双方当事人通过达成还款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原订立的买卖合同。虽然双方在买卖合同中还规定了买方有权在货到目的港后 10 天内凭经中国广州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复验后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索赔。但由于亚洲公司已在《还款表》上签字确认退还货款给海中宝公司，故视为该《还款表》改变了原合同的规定，从而使海中宝公司再将货物进行复验显得没有必要。事实上，亚洲公司在签订《还款表》后即以自己的名义将货物存入仓库并自行销售了部分货物。因此，亚洲公司应当按照《还款表》对自己所作的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关于海中宝公司请求亚洲公司双倍返还定金的问题，双方在还款表第一项中已明确约定还“订金”80 万元，而不是双倍返还，此外，双方约定的“订金”并非法定意义上的“定金”，且财务公司的担保函中也明确了当亚洲公司不履约时财务公司应将此款（人民币 80 万元）退还给海中宝公司。故应认定该款为预付款性质。对于海中宝公司的第一项诉讼请求应予驳回，亚洲公司只应返还人民币 80 万元给海中宝公司即可。关于海中宝公司请求亚洲公司赔偿经济损失的问题，由于《还款表》是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故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亚洲公司应当按《还款表》履行约定的义务。但由于双方签订《还款表》对于某些款项的计算是预算的，而海中宝公司起诉后未提交关于报关费、运输费、卸货费及人库工人加班费等已由其实际支付的证据，致使本院无法认定，故对海中宝公司的第二、三项诉讼请求应全部驳回。亚洲公司应按《还款表》约定退还人民币 80 万元给海中宝公司，并应支付相应的银行利息给海中宝公司。财务公司作为亚洲公司 80 万元预付款的履约担保人，其应对亚洲公司的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中宝公司的第四项诉讼请求理由充分，应予支持。亚洲公司及财务公司的反诉请求缺乏法律依据，应当全部驳回。关于海中宝公司要求亚洲公司赔偿其已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损失问题，由于该损失不是因亚洲公司的直接过错造成的，故亚洲公司不应承担该项责任。另在（1996）深福法经初字第 4 号案中，因海中宝公司的诉讼请求与本案重复，故其应承担撤诉后的诉讼费人民币 6，

505元。而在(1996)深中法经二初字第78号案中则应按该案确定的诉讼费负担由海中宝公司承担(上述费用海中宝公司已经预付,不再另行缴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原审法院作出如下判决:一、亚洲公司向海中宝公司返还人民币80万元及利息(从1995年8月25日起到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财务公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海中宝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亚洲公司及财务公司的反诉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共29,494元由海中宝公司负担21,955.60元,亚洲公司负担7538.4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4,520元及反诉费人民币23,620元由亚洲公司负担。上述款项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完毕,逾期则加倍偿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亚洲公司不服原审判决,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2、驳回海中宝公司的诉讼请求并赔偿亚洲公司损失人民币1,591,266.90元,80万元人民币定金作为海中宝公司的违约赔偿不予退还;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海中宝公司负担。事实和理由如下:一、原判未能查清本案关键事实。原判决认为: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亚洲公司所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规定是否一致的问题,但是,原判决对这一关键事实根本不予审查。在一审中,亚洲公司多次以口头及书面的方式正式要求原审法院对封存的到货鱼样进行鉴定,但原审法院迟迟不作鉴定。海中宝公司在仲裁过程中一直要求对鱼样进行鉴定,但到了法院却来了一个180度的大转变,坚决反对鉴定。本案的鱼样属于专门性问题,一般人包括法官是没有能力判断这些鱼货的品种,因此必须由专家进行鉴定,但原审法院没有依照规定进行鉴定。二、原判适用法律明显错误。原判决认为“该《还款表》应当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对这一说法可以作如下分析:1、原判决在得出结论时用了“应当”二字,这说明从《还款表》本身看不出真实意思,“应当”的含义是指从其它方面进行推断。2、梁亦飞签署“还款表”是否出于自愿的一个重要判断依据是,梁亦永是否认为自己违约,即是否认为自己所交的货与合同不符。如果梁亦飞(及所代表的公司)并没有违约,那么他凭什么会“自愿”签署这份《还款表》?只有在亚洲公司违约的情况下,梁亦飞为了避免出现更大的经济损失,才会自愿签署《还款表》,否则,梁的签字至少表面上看是不自愿的。因此,原判的认定没有依据,而且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作了正好相反的认定。3、原判认为亚洲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说明不

了胁迫的存在，但是，我们不禁要反问一句，亚洲公司受到胁迫后除了向公安机关报案外还能有什么其它更好的办法吗？此外，原审法院以多送一条鱼作为撤销仲裁裁决的借口完全是莫须有的，因为两条鱼的鉴定结论完全一致，证明多送一条鱼对鉴定结论丝毫没有影响。

海中宝公司答辩称：一、原判认定事实清楚。第一、提出争议的焦点是亚洲公司所交付的货与合同规定是否一致的问题。第二，原判将这一问题作了详尽的回答：不仅说明了合同约定要对货物进行复检，而且更说明了由于《还款表》的出现使对货物复验成为没有必要。因为“《还款表》应当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同时也是双方对原买卖合同达成的一种新的补充协议”。对封存的到货鱼样进行鉴定的问题实际上已成为没有必要。第三，对问题的论证是建立在实实在在的事实基础上的，是合理合法且符合逻辑的。二、原判适用法律正确？海中宝公司认为亚洲公司给其写的上诉状冠以“原判适用法律明显错误”的标题，而其内容却仍是围绕其根本站不住脚的“理由”在那里狡辩，与“适用法律明显错误”风马牛不相及，让人啼笑皆非。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得当，亚洲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审判决。

财务公司没有答辩。

本院认为：海中宝公司与亚洲公司于1995年8月16日签订的《货物进口合同》，约定“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当事人的上述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确认为有效。由于本合同签订地在中国深圳；1、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亦是在中国广州黄埔港，因此，根据双方的约定，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不应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由于双方所签订的《货物进口合同》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应确认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海中宝公司与亚洲公司在合同的附加条款中约定：“鱼货品种按双方已确定的样品为准，鱼体新鲜度好，体表完整，无烂肚、无脱鳞、无异味、无风干、冻结良好。如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退货金额即退还买方”。因此，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已明确亚洲公司所交付货物的品种及质量应以双方封存的鱼样为准。但当亚洲公司与海中宝公司一同前往广州黄埔港交接货物时，经双方当场

打开鱼样核对货物后，海中宝公司认为亚洲公司所交付的货物存在品种与质量问题，遂拒绝接受货物。亚洲公司遂以“白菇鱼”为品名存入冷冻库内，此后亚洲公司自己或委托他人也是以“白菇鱼”为品名提取货物并予以销售的，这表明亚洲公司确认其所要交付给海中宝公司的货物与双方所约定的货物不相符。在拒收货的情况下，亚洲公司与海中宝公司签订了《还款表》，双方法定代表人均签了字。虽然亚洲公司事后到黄埔区刑警大队报案称其被海中宝公司强行勒索，但亚洲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存在强行勒索的行为，也没有向法庭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在《还款表》上的签字是虚假的、或者是在受胁迫的情况下所签订的，因此，应确认该《还款表》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合法有效的。亚洲公司上诉认为《还款表》不是其自愿签订的，要求确认为无效，该主张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亚洲公司与海中宝公司签订的《还款表》，虽然没有明确载明亚洲公司违约，但其内容明确规定了亚洲公司应返还海中宝公司订金 80 万元及其他有关费用，这与双方在合同附加条款中所约定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退货金额即退还买方——是相符的。由于双方在《还款表》中已对海中宝公司向亚洲公司的索赔金额作出了规定，该规定已经改变了原合同中规定的海中宝公司向亚洲公司索赔的条件，亦即双方同意无须再经过中国广州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复验作为海中宝公司向亚洲公司索赔的条件。因此，亚洲公司上诉认为应委托有关专家对其所到的鱼货的品种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作出鉴定，该请求已经丧失了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双方在《还款表》中约定亚洲公司返还海中宝公司“订金”80 万元，财务公司于 1995 年 8 月 24 日给海中宝公司的函件中亦载明当亚洲公司不履约时财务公司应将 80 万元退还给海中宝公司，因此，亚洲公司应向海中宝公司返还该 80 万元及其利息，财务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海中宝公司要求亚洲公司、财务公司双倍返还该 80 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海中宝公司要求亚洲公司赔偿报关费等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由于亚洲公司已经违约，因此，其要求海中宝公司赔偿不履行合同而给亚洲公司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1,591,266.90 元，该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应予维持。亚洲公司上诉无理，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3,114 元，由亚洲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郑舜贤
代理审判员 王恒
代理审判员 邓燕辉
一九九九年一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杨慧怡